

落实新发布检测标准相关要求的承诺书

河南省华威化工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针对下列检测项目：总粉尘浓度、呼吸性粉尘浓度、手传振动、物理性指标：空气温度、相对湿度、风速、大气压、照度、新风量 新发布的 工作场所空气中粉尘测定标准第1部分：总粉尘浓度 GBZ/T 192.1-2025、工作场所空气中粉尘测定标准第2部分：呼吸性粉尘浓度 GBZ/T 192.2-2005、工作场所物理因素测量标准第9部分：手传振动 GBZ/T 189.9-2025、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第1部分：物理性指标 GB/T 18204.1-2025 标准做出如下承诺：

1. 本机构已按要求完成该新发布标准相关检测方法验证工作；
2. 本机构的检测条件及能力继续符合该新发布标准的要求；
3. 本机构保证按该新发布的标准进行检测，客观、真实出具检测数据；
4. 本机构愿意承担虚假承诺、承诺内容不实所引发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承诺单位盖章）



2026 年 7 月 21 日

检测方法确认记录表

第 / 页 共 / 页

方法名称	工作场所空气中粉尘测定标准 第1部分:总粉尘浓度	方法编号	GBZ/T 192.1—2025
方法实施日期	2026年02月01日	方法类型	☒ 国标 ☐ 行标 ☐ 地方标准 ☐ 非地方标准 ☐ 非标准方法
方法适用情况	☐ 一直在用 ☒ 一直在用, 属更新使用 ☐ 未使用过, 属初次使用		
适用项目	本标准规定工作场所空气中总粉尘浓度的测定		
主要技术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工作场所空气中总粉尘(简称总尘)浓度的测定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工作场所空气中总尘浓度的测定。		
现有确认	人员资格要求: 人员经过专业培训与授权, 可熟练操作检测仪器。	符合性确认	符合性描述: ☒ 满足 ☐ 不满足
	设备要求: 分析天平: 感量 0.01 mg 采样器: 各项性能指标应符合我国 JJG 956 的要求。需要防爆的工作场所应使用防爆采样器。		符合性描述: ☒ 满足 ☐ 不满足
	设施环境要求: 室温		符合性描述: ☒ 满足 ☐ 不满足
	检测软件和技术记录要求: 检测软件无, 技术记录均符合要求		符合性描述: ☒ 满足 ☐ 不满足
验证情况	验证办法: 模拟 ☐ 验证 ☒ 比对检测结果 ☐		
	验证结果: 合格		
适用性评价	适合预期用途: ☒ 适合 ☐ 不适合		
项目承担部门意见: 同 签名: 王军 2026年5月10日		技术审批意见: 同 签名: 王军 2026年5月10日	

注: 主要技术范围指方法的检出限、精密密度、准确度、测量范围

方法验证报告

方法名称: GBZ/T192.1-2025

工作场所空气中粉尘测定标准 第1部分:总粉尘浓度

验证人员: 王利利

日期: 2026.5.10

审核人员: 王亚非

日期: 2026.5.10

批准人: 王亚非

日期: 2026.5.10

河南省华威化工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工作场所空气中粉尘测定标准 第 1 部分:总粉尘浓度

一 验证依据

《工作场所空气中粉尘测定标准第 1 部分:总粉尘浓度 GBZ/T192.1-2025》

二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工作场所空气中总粉尘（简称总尘）浓度的测定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工作场所空气中总尘浓度的测定。

三 测量原理

空气中总尘用已知质量的滤膜采集，由滤膜的增量和采气量计算空气中总尘的质量浓度

四 实验室基本情况介绍

4.1 参加验证人员情况

参加方法验证的人员通过了培训和资格确认，参加验证人员情况见表 1。

表 1 参加验证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职称	专业	相关检测工作年限	培训情况（是/否）	资格确认情况（是/否）	验证工作内容
王利利	女	工程师	化学工程	12	是	是	现场采样、实验室检测
何清宇	女	工程师	环境科学	7	是	是	现场采样、实验室检测

4.2 仪器设备

主要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3。

表 3 主要仪器设备

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仪器厂家	设备编号	溯源/核查结果确认情况
电子天平	BT25S	赛多利斯科学仪器(北京)有限公司	JCSB-015	已确认
矿用粉尘采样器	AKFC-92A	常熟市矿山机电器材有限公司	JCSB-032、034、036	已确认

五 测量方法

5.1 滤膜准备

5.1.1 干燥：称量前，将滤膜置于干燥器内干燥 2h 以上。

5.1.2 称量：用镊子夹取滤膜，在分析天平上准确称量，记录滤膜质量和编号。首次称量后，在相同平衡条件下再次称量。同一滤膜两次称量的质量之差应不超过 $\pm 0.2\text{mg}$ ，并以两次称量结果的平均值作为滤膜的质量（ W_1 ，mg）。若超出此范围则该滤膜作废。

5.1.3 安装：安装时，滤膜毛面应朝向进气方向，滤膜平整放置，不应有裂隙或褶皱。

5.1.4 样品空白：样品空白所用滤膜的称量准备按 5.1.1～5.1.3 的步骤进行。同一批次样品至少制备 2 个样品空白。

5.2 采样

5.2.1 采样要求：粉尘定点采样的地点和位置的选择按 GBZ159 执行。

5.2.2 定点采样：在采样地点，将连接好的粉尘采样器设置在劳动者工作时的呼吸带进行采样。

5.2.3 个体采样：在采样地点，将连接好的粉尘采样器，采样头端固定在劳动者的前胸上部，进气口应处于劳动者工作时的呼吸带，以 $1\text{L}/\text{min} \sim 5\text{L}/\text{min}$ 流量采集空气样品 $1\text{h} \sim 8\text{h}$ 。

5.2.4 样品空白：采样过程应设置样品空白来进行质量控制。样品空白的制备过程除不采集工作场所空气外，其余操作与空气样品完全相同，并一起储存和运输。样品空白前、后两次称量质量之差应小于样品增重的 10%，否则此批次采样数据无效。

5.3 样品运输和保存

采样后，从采样夹中取出滤膜，将滤膜的接尘面朝里封口式折叠，

置于清洁容器内运输和保存。运输和保存过程中应防止粉尘脱落或污染。

5.4 样品称量

称量前，将采样后的滤膜置于干燥器内 2h 以上，在分析天平上准确称量。称量所有滤膜，包括粉尘样品和样品空白。首次称量后，在相同平衡条件下再次称量。同一滤膜两次称量的质量之差不应超过 $\pm 0.2\text{mg}$ 。否则，应重复滤膜平衡与称量操作，直至最后两次称量结果之差符合上述要求。并以两次称量结果的平均值作为滤膜的质量 (W_2 , mg)。

5.5 结果计算

按式 (1) 计算空气中总尘的浓度：

$$C = \frac{W_2 - W_1}{V} \times 1000 \dots\dots\dots(1)$$

式中：

C——空气中总尘的浓度，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 (mg/m^3)；

W_2 ——采样后的滤膜质量数值，单位为毫克 (mg)；

W_1 ——采样前的滤膜质量数值，单位为毫克 (mg)；

V——采样体积，单位为升 (L)。

工作场所空气样品的采样体积，在采样点温度低于 5°C 和高于 35°C 、大气压低于 98.8kPa 和高于 103.4kPa 时，应按照 GBZ159 规定换算成标准采样体积。

六 测量记录

样品编号	测量结果 (mg/m³)
20260507003	3.90
20260507004	3.87
20260507005	3.60
20260507006	3.63
20260507007	3.77
20260507008	3.80
平均值 $\bar{X}$	3.76
标准偏差 S	0.123
相对标准偏差 RSD	3.2%

七 结论

本公司实验室人员、仪器设备、试剂器材、环境条件能够满足标准方法的要求，检验结果达到标准允许范围，本实验室可以达到 GBZ/T192.1-2025 标准的测试要求。

粉尘浓度测定原始记录

用人单位:	河南省华威化工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任务编号:	HWZJ[2026]0002号		
检测项目:	☒ 总粉尘 ☐ 呼吸性粉尘					检测依据:	GBZ/T 192.1-2025 工作场所空气中粉尘测定标准		
检测类别:	/					样品名称:	空气中总粉尘		
收样日期:	2026		年 5 月 6 日		检测日期:	2026		年 5 月 7-8日	
天平室初称温度:	28.8		°C 33 %RH		天平室称样温度:	28.2		°C 33 %RH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电子天平, B7-25S, JCSB-013								
样品处理:	称量前, 将采样后的滤膜置于干燥器内2 h以上。								
定量下限:	0.0001g								
样品测定结果									
样品编号	滤膜编号	采样前滤膜重量 m ₁ (g)	采样后滤膜重量 m ₂ (g)	增重ΔM (g)	标准采样体积 V ₀ (L)	结果 C (mg/m ³)	备注		
20260507001	1	0.07564	0.07577	0.00013	300	✓			
20260507002	2	0.07531	0.07548	0.00017	300	✓			
20260507003	3	0.07930	0.08047	0.00117	300	3.80			
20260507004	4	0.07393	0.07511	0.00116	300	3.87			
20260507005	5	0.07913	0.08023	0.00108	300	3.60			
20260507006	6	0.08036	0.08145	0.00109	300	3.63			
20260507007	7	0.07881	0.07994	0.00113	300	3.77			
20260507008	8	0.07920	0.08034	0.00114	300	3.80			
备注									

检测人: 王少华

复核人: 何清华

检测方法确认记录表

第 1 页 共 1 页

方法名称	工作场所空气中粉尘测定 标准第 2 部分:呼吸性粉尘 浓度	方法编号	GBZ/T192.2-2025
方法实施日期	2026 年 02 月 01 日	方法类型	☒ 国标 ☐ 行标 ☐ 地方标准 ☐ 非地方标准 ☐ 非标准方法
方法适用情况	☐ 一直在用 ☒ 一直在用, 属更新使用 ☐ 未使用过, 属初次使用		
适用项目	本标准规定工作场所空气中呼吸性粉尘浓度的测定		
主要技术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工作场所空气中呼吸性粉尘（简称呼尘）浓度的测定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工作场所空气中呼尘浓度的测定。		
现有 确 认	人员资格要求： 人员经过专业培训与授权，可熟练操作检测仪器。	符 合 性 确 认	符合性描述： ☒ 满足 ☐ 不满足
	设备要求： 分析天平：感量 0.01 mg 采样器：各项性能指标应符合我国 JJG 956 的要求。需要防爆的工作场所应使用防爆采样器。		符合性描述： ☒ 满足 ☐ 不满足
	设施环境要求： 室温		符合性描述： ☒ 满足 ☐ 不满足
	检测软件和技术记录要求： 检测软件无，技术记录均符合要求		符合性描述： ☒ 满足 ☐ 不满足
验证情 况	验证办法： 模拟 ☐ 验证 ☒ 比对检测结果 ☐		
	验证结果： 合格		
适用性 评价	适合预期用途： ☒ 适合 ☐ 不适合		
项目承担部门意见： 签名：王强 2026 年 5 月 10 日		技术审批意见： 签名：王强 2026 年 1 月 10 日	

注：主要技术范围指方法的检出限、精密度、准确度、测量范围

方法验证报告

方法名称: GBZ/T192.2-2025

工作场所空气中粉尘测定标准第 2 部分:

呼吸性粉尘浓度

验证人员: 仝清

日期: 2026.5.10

审核人员: 王萍

日期: 2026.5.10

批准人: 冯明

日期: 2026.5.10

河南省华威化工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工作场所空气中粉尘测定标准第 2 部分:呼吸性粉尘浓度

一 验证依据

《工作场所空气中粉尘测定标准第 2 部分:呼吸性粉尘浓度 GBZ/T192.2-2025》

二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工作场所空气中呼吸性粉尘（简称呼尘）浓度的测定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工作场所空气中呼尘浓度的测定。

三 测量原理

空气中粉尘通过采样器上的预分离器，分离出的呼尘颗粒采集在已知质量的滤膜上，由采样后的滤膜增量和采气量，计算出空气中呼尘的浓度。

四 实验室基本情况介绍

4.1 参加验证人员情况

参加方法验证的人员通过了培训和资格确认，参加验证人员情况见表 1。

表 1 参加验证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职称	专业	相关检测工作年限	培训情况 (是/否)	资格确认情况 (是/否)	验证工作 内容
何清宇	女	工程师	环境科学	7	是	是	现场采样、实验室检测
王利利	女	工程师	化学工程	12	是	是	现场采样、实验室检测

4.2 仪器设备

主要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3。

表 3 主要仪器设备

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仪器厂家	设备编号	溯源/核查结果确认情况
电子天平	BT25S	赛多利斯科学仪器(北京)有限公司	JCSB-015	已确认
矿用粉尘采样器	AKFC-92A	常熟市矿山机电器材有限公司	JCSB-032、 JCSB-034、 JCSB-036	已确认

五 测量方法

5.1 滤膜准备

- 5.1.1 干燥：称量前，将滤膜置于干燥器内干燥 2h 以上。
- 5.1.2 称量：用镊子夹取滤膜，在分析天平上准确称量，记录滤膜质量和编号。首次称量后，在相同平衡条件下再次称量。同一滤膜两次称量的质量之差应不超过±0.2mg，并以两次称量结果的平均值作为滤膜的质量（W₁，mg）。若超出此范围则该滤膜作废。
- 5.1.3 安装：安装时，滤膜毛面应朝进气方向，滤膜放置应平整，不应有裂隙或褶皱。
- 5.1.4 样品空白：样品空白所用滤膜的称量准备按 5.1.1～5.1.3 的步骤进行。同一批次样品至少制备 2 个样品空白。

5.2 采样

- 5.2.1 采样要求：粉尘定点采样的地点和位置的选择按 GBZ159 执行。
- 5.2.2 定点采样：在采样地点，将连接好的呼尘采样器，在劳动者工作时的呼吸带以预分离器要求的流量采集空气样品。

5.2.3 个体采样：将连接好的呼尘采样器采样头端固定在劳动者的前胸上部，进气口应处于劳动者工作时的呼吸带，以预分离器所要求的流量采集 1h~8h 空气样品（由采样现场的粉尘浓度、浓度变化规律和采样器的性能等确定）

5.2.4 样品空白：采样过程应设置样品空白来进行质量控制。样品空白的制备过程除不采集工作场所空气外，其余操作与空气样品完全相同，并一起储存和运输。样品空白前、后两次称量质量之差应小于样品增重的 10%，否则此批次采样数据无效。

5.3 样品运输和保存

采样后，从预分离器中取出滤膜，将滤膜的接尘面朝里封口式折叠，置于清洁容器内运输和保存。运输和保存过程中应防止粉尘脱落或污染。

5.4 样品称量

称量前，将采样后的滤膜置于干燥器内 2h 以上，在分析天平上准确称量。称量所有滤膜，包括粉尘样品和样品空白。首次称量后，在相同平衡条件下再次称量。同一滤膜两次称量的质量之差不应超过 $\pm 0.2\text{mg}$ 。否则，应重复滤膜平衡与称量操作，直至最后两次称量结果之差符合上述要求。并以两次称量结果的平均值作为滤膜的质量（ W_2 , mg）。

5.5 结果计算

按式（1）计算空气中呼尘的浓度：

$$C = \frac{W_2 - W_1}{V} \times 1000 \dots\dots\dots(1)$$

式中：

C——空气中呼尘的浓度，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 mg/m^3 ）；

W_2 ——采样后的滤膜质量数值，单位为毫克（mg）；

W₁——采样前的滤膜质量数值，单位为毫克（mg）；

V——采样体积，单位为升（L）。

工作场所空气样品的采样体积，在采样点温度低于 5℃和高于 35℃、大气压低于 98.8kPa 和高于 103.4kPa 时，应按照 GBZ159 规定换算成标准采样体积。

六 测量记录

样品编号	测量结果（mg/m ³ ）
20260507011	2.30
20260507012	2.23
20260507013	2.30
20260507014	2.27
20260507015	2.20
20260507016	2.30
平均值 $\bar{X}$	2.27
标准偏差 S	4.2%
相对标准偏差 RSD	1.9%

七 结论

本公司实验室人员、仪器设备、试剂器材、环境条件能够满足标准方法的要求，检验结果达到标准允许范围，本实验室可以达到 GBZ/T192.2-2025 标准的测试要求。

粉尘浓度测定原始记录

用人单位:河南直联线化工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任务编号: HWZJ [mw] 00033					
检测项目: ☐ 总粉尘 ☒ 呼吸性粉尘		检测依据: GB 17172-2005 工作场所空气中粉尘测定第2部分:呼吸性粉尘					
检测类别: /		样品名称:					
收样日期: 2006 年 5 月 7 日	检测日期: 2006 年 5 月 8 日						
天平室初称温度: 28.9 °C	天平室称样温度: 28.2 °C	35 %RH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10255 JCSB-015							
样品处理: 称量前, 将样品在烘箱置于干燥器内24以上		计算公式: $C = \frac{m_2 - m_1}{V_0} \times 10^6$					
定量下限: 0.0001g		最低定量浓度: 0.33 mg/m³					
样品测定结果							
样品编号	滤膜编号	采样前滤膜重量 m ₁ (g)	采样后滤膜重量 m ₂ (g)	增重ΔM (g)	标准采样体积 V ₀ (L)	结果 C (mg/m³)	备注
20060507009	1	0.07768	0.07770	0.00002	/	/	
20060507010	2	0.07834	0.07838	0.00004	/	/	
20060507011	3	0.07802	0.07871	0.00069	300	2.30	
20060507012	4	0.07808	0.07845	0.00037	300	2.23	
20060507013	5	0.07966	0.08035	0.00069	300	2.30	
20060507014	6	0.07758	0.07826	0.00068	300	2.27	
20060507015	7	0.07896	0.07962	0.00066	300	2.20	
20060507016	8	0.07895	0.07964	0.00069	300	2.30	
备注							

检测人: 何清宁

复核人: 王利军

报告编号: HWZJ[2026]0007 号

工作场所空气中总粉尘和呼吸性粉尘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河南省华威化工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河南省华威化工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16 日

检测报告声明

- 1.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 2.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的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仅对当次采集样品的检测负责。

一、前言

为了保障本机构的检测条件及能力继续符合新发布标准的要求，本机构对工作场所空气中总粉尘和呼吸性粉尘进行了检测。

二、工作场所中总粉尘和呼吸性粉尘

2.1 检测概况

检验检测工作人员 2026 年 5 月 11 日在办公楼停车场对其总粉尘和呼吸性粉尘进行采样，于 5 月 12 日完成检测工作。

2.2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表 2-1 工作场所中总粉尘和呼吸性粉尘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停车场	总粉尘、呼吸性粉尘	1 次/年

2.3 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表 2-2 工作场所中总粉尘和呼吸性粉尘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最低检出值
1	总粉尘	称量法	GBZ/T192.1-2025	—
2	呼吸性粉尘	称量法	GBZ/T192.2-2025	—

2.4 检测仪器一览表

表 2-3 工作场所中总粉尘和呼吸性粉尘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数量 (台)
1	矿用粉尘采样器	AKFC-92A	JCSB-032、034、036	3
2	电子天平	BT25S	JCSB-015	1

2.5 检测结果

测量分析结果见表 2-4

表 2-4 工作场所中总粉尘和呼吸性粉尘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测量值			平均值
1	总粉尘	停车场	3.40	3.50	3.43	3.44
2	呼吸性粉尘	停车场	2.37	2.20	2.33	2.30

三、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量控制要求如下：

3.1 检测：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量控制要求进行检验检测。

3.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3.3 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4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检测人：王利军

审核人：王利军

签发人：王利军

签发日期：2026-5-16

粉尘浓度测定原始记录

用人单位:	河南华威化工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任务编号:	HWZJL2026J00073	
检测项目:	☒ 总粉尘 ☐ 呼吸性粉尘		检测依据:	GBZ/T 192.1-2025 工作场所空气中粉尘测定标准	
检测类别:	/		样品名称:	空气中总粉尘	
收样日期:	2026	年 5 月 14 日	检测日期:	2026	年 5 月 11-12 日
天平室初称温度:	26.8	°C	天平室称样温度:	26.5	°C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电子天平、K7-2555 J(SB-015)				
样品处理:	称量前, 将采样后的滤膜置于干燥器内2 h以上。				
定量下限:	0.0001g				
样品测定结果					
样品编号	滤膜编号	采样前滤膜重量 m ₁ (g)	采样后滤膜重量 m ₂ (g)	增重ΔM (g)	标准采样体积 V ₀ (L)
20260511001	1	0.06859	0.06869	0.00010	300
20260511002	2	0.06745	0.06753	0.00008	300
20260511003	3	0.06530	0.06632	0.00102	300
20260511004	4	0.07121	0.07226	0.00105	300
20260511005	5	0.07535	0.07638	0.00103	300
备注					

检测人: 王利军

复核人: 何建明

粉尘浓度测定原始记录

用人单位:	河南省华威化工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任务编号:	HWJL2026100073		
检测项目:	☒ 总粉尘			检测依据:	GBZ/T 192.1-2025 工作场所空气中粉尘测定标准		
检测类别:	☒			样品名称:	空气中呼吸性粉尘		
收样日期:	2026 年 5 月 11 日			检测日期:	2026 年 5 月 11-12 日		
天平室初称温度:	24.8 °C			天平室称样温度:	26.5 °C 36 %RH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电子天平, B1-255, JCSB-015						
样品处理:	称量前, 将采样后的滤膜置于干燥器内2 h以上。						
定量下限:	0.0001g						
样品测定结果							
样品编号	滤膜编号	采样前滤膜重量 m ₁ (g)	采样后滤膜重量 m ₂ (g)	增重ΔM (g)	标准采样体积 V ₀ (L)	结果 C (mg/m ³)	备注
20260511006	6	0.07185	0.07191	0.00006	300	—	
20260511007	7	0.07259	0.07264	0.00005	300	—	
20260511008	8	0.07256	0.07327	0.00071	300	2.37	
20260511009	9	0.07487	0.07553	0.00066	300	2.20	
20260511010	10	0.07126	0.07196	0.00070	300	2.33	
以下空白							
备注							

检测人: 王利

复核人: 仝清

检测方法确认记录表

第 / 页 共 / 页

方法名称	工作场所物理因素测量第9部分：手传振动	方法编号	GBZ/T189.9-2025
方法实施日期	2026 年 02 月 01 日	方法类型	☒ 国标 ☐ 行标 ☐ 地方标准 ☐ 非地方标准 ☐ 非标准方法
方法适用情况	☐ 一直在用 ☒ 一直在用，属更新使用 ☐ 未使用过，属初次使用		
适用项目	本标准规定了工作场所物理因素测量：手传振动		
主要技术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工作场所使用手持振动工具或接触受振工件时手传振动的测量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工作场所使用手持振动工具或手接触受振工件时手传振动的测量。		
现有确认	人员资格要求： 人员经过专业培训与授权，可熟练操作检测仪器。	符合性确认	符合性描述： ☒ 满足 ☐ 不满足
	设备要求： 测量仪器应符合 GB/T23716 的要求，其覆盖的频率范围至少为 5 Hz~1500 Hz。		符合性描述： ☒ 满足 ☐ 不满足
	设施环境要求： 室温		符合性描述： ☒ 满足 ☐ 不满足
	检测软件和技术记录要求： 检测软件无，技术记录均符合要求		符合性描述： ☒ 满足 ☐ 不满足
验证情况	验证办法： 模拟 ☐ 验证 ☒ 比对检测结果 ☐		
	验证结果： 合格		
适用性评价	适合预期用途： ☒ 适合 ☐ 不适合		
项目承担部门意见： 同意 签名：汪林 2026 年 5 月 7 日		技术审批意见： 同意 签名：冯永明 2026 年 1 月 7 日	

注：主要技术范围指方法的检出限、精密度、准确度、测量范围

方法验证报告

方法名称: GBZ/T189.9-2025

工作场所物理因素测量标准第 9 部分:手传振动

验证人员: 何清宁

日期: 2026.5.7

审核人员: 王亚萍

日期: 2026.5.7

批准人: 马明

日期: 2026.1.7

工作场所物理因素测量标准第 9 部分:手传振动

一 验证依据

《工作场所物理因素测量第 9 部分：手传振动 GBZ/T189.9-2025》

二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工作场所使用手持振动工具或接触受振工件时手传振动的测量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工作场所使用手持振动工具或手接触受振工件时手传振动的测量。

三 实验室基本情况介绍

3.1 参加验证人员情况

参加方法验证的人员通过了培训和资格确认，参加验证人员情况见表 1。

表 1 参加验证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职称	专业	相关检测工作年限	培训情况（是/否）	资格确认情况（是/否）	验证工作内容
何清宇	女	工程师	环境科学	7	是	是	现场测量
王利利	女	工程师	化学工程	12	是	是	现场测量

3.2 仪器设备

主要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3。

表 3 主要仪器设备

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仪器厂家	设备编号	溯源/核查结果确认情况
测振仪	HS5936	国营四三八〇厂嘉兴分厂	JCSB-063	已确认

四 测量方法

4.1 手传振动测量

4.1.1 振动测量仪器：采用设有计权网络的手传振动专用测量仪，指示器应能同时读取三个轴向的 a_{hw} 值或振动加速度均方根值。

4.1.2 测量仪器应符合 GB/T23716 的要求，其覆盖的频率范围至少为 5 Hz~1500 Hz。

4.1.3 振动传感器应能承受所测量的振动幅值范围并具有稳定性，其横向灵敏度应小于 10%。

4.1.4 对振动信号进行 1/3 倍频程频谱分析时，其滤波特性应符合 GB/T 3241 的相关规定。

4.1.5 测量仪器校准：测量前应按照仪器使用说明进行校准。

4.2 测量方法

4.2.1 应在测量前对工作场所进行现场调查。调查内容主要包括：生产工艺流程；作业人员数量及工作班制度；使用振动工具或接触受振工件的情况(如工具类型和参数，受振工件材质等)；接触情况(接振部位、时间和频次)；防护情况等。

4.2.2 测量时采用基本中心坐标系，将传感器尽可能固定在振动工具或受振工件手握区域中心，并与被测工具或工件紧密固定；传感器的固定宜参照 GB/T 14790.2。

4.2.3 每个接振测量点的测量次数宜不少于 3 次，读取稳定状态下三个轴向的 a_{hw} 值，并计算 a_{hv} 值；取 a_{hv} 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测量点的手传振动值。

4.2.4 如同一工作日从事不同手传振动作业(包括使用不同振动工具或接触不同受振工件等)，应分别测量。

4.2.5 如双手同时接触手传振动，应按照 4.2.3 规定测量左手和右手的手传振动强度，在记录表中注明清楚；分别计算左手和右手的 a_{hv} ，取两者中的较高值。

4.2.6 如佩戴防护手套，应测量防护手套外部的手传振动强度。

4.3 抽样方法

4.3.1 抽样原则

在现场调查的基础上，根据检测的目的和要求，选择抽样对象。

4.3.2 抽样对象的选定

在生产作业中，凡接触手传振动危害的劳动者都列为抽样范围。抽样对象中应包括不同工作岗位的、接触手传振动危害最高的和接触时间最长的劳动者，其余的抽样对象随机选择。

4.3.3 抽样数量及结果判定

同一接振岗位劳动者为 1 人时，全部列为测量对象；2 人～5 人时，选取 2 人作为测量对象；6 人～10 人时，选取 3 人作为测量对象；大于 10 人时，至少选取 4 人作为测量对象。同一接振岗位采用日振动接触值或 4h 等能量频率计权振动加速度最高的结果进行判定。

4.4 取值方法

4.4.1 频率计权均方根加速度的振动总值 a_{hv}

按公式(1)计算 a_{hv} 值。

$$a_{hv} = \sqrt{a_{hwx}^2 + a_{hwy}^2 + a_{hwz}^2} \dots\dots\dots(1)$$

式中：

a_{hv} ——频率计权均方根加速度的振动总值，单位为米每平方秒(m/s^2)；

a_{hwx} ——X 轴频率计权振动加速度，单位为米每平方秒(m/s^2)；

a_{hwy} ——Y 轴频率计权振动加速度，单位为米每平方秒(m/s^2)；

a_{hwz} ——Z 轴频率计权振动加速度，单位为米每平方秒(m/s^2)。

4.4.2 日振动接触值 $A(8)$

4.4.2.1 在日接振时间不足或超过 8h 时，将其换算为相当于接振 8h 的频率计权振动加速度值，按公式(2)计算。

$$A(8)=a_{hv}\sqrt{\frac{T}{T_0}} \dots\dots\dots(2)$$

式中：

$A(8)$ ——日振动接触值(8h 等能量频率计权振动加速度)，单位为米每平方秒(m/s^2)；

a_{hv} ——频率计权均方根加速度的振动总值，单位为米每平方秒(m/s^2)；

T ——日接振时间，单位为小时(h)；

T_0 ——8h (28800s)参考时间。

4.4.2.2 如同一工作日从事不同手传振动作业，按公式(3)计算。

$$A(8)=\sqrt{\frac{1}{T_0}\sum_{i=1}^n a_{hvi}^2 T_i} \dots\dots\dots(3)$$

式中：

$A(8)$ ——日振动接触值(8h 等能量频率计权振动加速度)，单位为米每平方秒(m/s^2)；

T_0 ——8h(28800s)参考时间；

n ——不同手传振动作业数量；

a_{hvi} ——第 i 个手传振动作业频率计权均方根加速度的振动总值，单位为米平方秒 (m/s^2)；

T_i ——第 i 个手传振动作业的日接振时间，单位为小时(h)。

4.4.3 4h 等能量频率计权振动加速度 $a_{hw(4)}$

在获得 $A(8)$ 时，若将其换算为 4h 等能量频率计权振动加速度，按公式(4)算。

$$a_{hw(4)}=0.94A(8) \dots\dots\dots(4)$$

式中：

$a_{hw(4)}$ ——4h 等能量频率计权振动加速度，单位为米每平方秒 (m/s^2)；

$A(8)$ ——日振动接触值(8h 等能量频率计权振动加速度),单位为米每平方秒 (m/s^2)。

五 测量记录

序号	检测位置 (被测仪器/振动 工件)	测量	频率计权振动加速度值 (m/s²)			a _{hv}	a _{hv} 平均 值
			X 轴 a _{hwx}	Y 轴 a _{hwy}	Z 轴 a _{hwz}		
1	隔膜真空泵	第 1 次	28.9	27.9	56.4	69.2	69.1
		第 2 次	27.6	27.2	56.5	68.5	
		第 3 次	28.5	27.5	57.1	69.5	
2	隔膜真空泵	第 1 次	28.0	26.5	56.4	68.3	69.0
		第 2 次	27.9	27.4	56.8	69.0	
		第 3 次	28.2	27.5	57.4	69.6	
3	隔膜真空泵	第 1 次	27.9	26.9	57.4	69.3	68.8
		第 2 次	27.8	27.1	56.7	68.7	
		第 3 次	27.4	27.2	56.6	68.5	
4	隔膜真空泵	第 1 次	28.2	26.9	58.4	70.2	70.2
		第 2 次	27.9	27.1	58.0	70.0	
		第 3 次	28.0	27.2	58.6	70.4	
5	隔膜真空泵	第 1 次	27.6	27.1	57.8	69.5	69.0
		第 2 次	27.1	26.4	56.0	67.6	
		第 3 次	28.5	27.6	57.4	69.8	
6	隔膜真空泵	第 1 次	28.4	27.0	57.8	69.8	69.5
		第 2 次	27.9	27.2	57.4	69.4	
		第 3 次	27.7	27.3	57.3	69.3	
平均值 $\bar{X}$							69.3
标准偏差 S							51.71%
相对标准偏差 RSD							0.75%

六、结论

本公司实验室人员、仪器设备、试剂器材、环境条件能够满足标准方法的要求，检验结果达到标准允许范围，本实验室可以达到 GBZ/T189.9-2025 标准的测试要求。

手传振动测量原始记录表

用人单位: 河南华威化工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卫生路10号			
检测任务编号: HWZJ[2006]0043										检测类别: /			
测量点数量: 1 个										测量日期: 2006 年 5 月 7 日			
气象条件: 26.4 °C 33 %RH										测量设备名称和编号: 测振仪 HS936 JCSB-083			
测量依据和方法: GB 27181.9-2005 1. 作业场所物理因素测量标准 第9部分: 手传振动													
测量编号	测量地点	振动设备受振工件	轴向	频率计权重振动加速度 (m/s²)			Q _{hv} 平均值	测量起止时间	接振时间 (h/d)	现场情况记录		备注	
				X轴 Q _{hwx}	Y轴 Q _{hwy}	Z轴 Q _{hwz}				设备运行情况	个体防护情况		
1	埋坑室	隔膜真空泵	第1次	28.9	27.9	56.4	69.2	16:41-16:42	/	/	/		
			第2次	27.6	27.2	56.5	68.5						/
			第3次	27.5	27.5	57.1	69.5						
2	埋坑室	隔膜真空泵	第1次	28.0	26.5	56.4	68.3	16:46-16:47	/	/	/		
			第2次	27.9	27.4	56.8	69.0						/
			第3次	28.2	27.5	57.4	69.6						
3	埋坑室	隔膜真空泵	第1次	27.9	26.9	57.4	69.3	16:51-16:52	/	/	/		
			第2次	27.8	27.1	56.7	68.7						/
			第3次	27.4	27.2	56.6	68.5						

注: $a_{hv} = \sqrt{a_{hwx}^2 + a_{hwy}^2 + a_{hwz}^2}$, 在日接振时间不足或超过 4 h 时, 要将其换算为相当于接振 4 h 的频率计权重振动加速度值。

测量人: 何伟军 复核人: 王利军 陪同人: 2006

手传振动测量原始记录表

用人单位: 河南直平威化工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民生路10号	
检测任务编号: HWZJ[2026]0004号										检测类别: /	
测量点数量: 1 个										测量日期: 2026 年 5 月 7 日	
气象条件: 26.4 °C 33 %RH										测量设备名称和编号: 网络分析仪 155936 JCSB-063	
测量依据和方法: GB/T 189.9-2025 工作场所物理因素测量标准 第9部分: 手传振动											
测量编号	测量地点	振动设备受振工件	轴向	频率计权重振动加速度 (m/s²)			测量起止时间 (h/d)	接振时间 (h/d)	现场情况记录		备注
				X轴 Q _{hwX}	Y轴 Q _{hwY}	Z轴 Q _{hwZ}			设备运行情况	个人防护情况	
4	理义室	隔膜真空泵	第1次	28.2	26.9	58.4	16:56-16:57	/	/	/	
			第2次	27.9	27.1	58.0					
			第3次	28.0	27.2	58.6					
5	理义室	隔膜真空泵	第1次	27.6	27.1	57.8	17:01-17:02	/	/	/	
			第2次	27.1	26.4	56.0					
			第3次	28.5	27.6	57.4					
6	理义室	隔膜真空泵	第1次	28.4	27.0	57.8	17:06-17:07	/	/	/	
			第2次	27.9	27.2	57.4					
			第3次	27.7	27.3	57.3					

注: $a_{hv} = \sqrt{a_{hwX}^2 + a_{hwY}^2 + a_{hwZ}^2}$, 在日接振时间不足或超过 4 h 时, 要将其换算为相当于接振 4 h 的频率计权重振动加速度值。

测量人: 何清宇 复核人: 王利军 陪同人:

报告编号: HWZJ[2026]0008 号

工作场所物理因素测量标准第 9 部分: 手传振动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河南省华威化工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河南省华威化工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12 日

检测报告声明

- 1.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 2.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的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仅对当次采集样品的检测负责。

一、前言

为了保障本机构的检测条件及能力继续符合新发布标准的要求，本机构对工作场所物理因素：手传振动进行了测量。

二、工作场所物理因素：手传振动

2.1 检测概况

检验检测工作人员 2026 年 05 月 07 日在检测检验室的理化室对其隔膜真空泵进行操作测量，于 05 月 07 日完成测量工作。

2.2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表 2-1 手传振动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隔膜真空泵	手传振动	1 次/年

2.3 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表 2-2 手传振动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最低检出值
1	手传振动	直读法	GBZ/T189.9-2025	/

2.4 检测仪器一览表

表 2-3 手传振动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数量（台）
1	测振仪	HS5936	JCSB-063	1

2.5 检测结果

测量分析结果见表 2-4

表 2-4 手传振动测量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测量	测量结果 (m/s ²)				
			频率计权振动加速度			α_{hv}	α_{hv} 平均值
			X 轴 α_{hwx}	Z 轴 α_{hwz}	Y 轴 α_{hwy}		
手传振动	隔膜真空泵	第 1 次	28.6	27.6	56.6	69.2	69.1
		第 2 次	27.4	27.5	57.2	69.1	
		第 3 次	27.5	27.2	57.0	68.9	

三、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量控制要求如下：

3.1 检测：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量控制要求进行检验检测。

3.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3.3 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4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检测人：何清宁

审核人：王群

签发人：马明

签发日期：2026.5.12

检测方法确认记录表

第 1 页 共 1 页

方法名称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 1 部分:物理性指标		方法编号	GB/T18204.1—2025	
方法实施日期	2025.12.1		方法类型	☒ 国标 ☐ 行标 ☐ 地方标准 ☐ 非地方标准 ☐ 非标准方法	
方法适用情况	☐ 一直在用 ☒ 一直在用, 属更新使用 ☐ 未使用过, 属初次使用				
适用项目	本文件适用于公共场所中物理性指标的测定,其他场所、居室等室内环境参照执行。				
主要技术范围	提供公共场所中物理性指标空气温度、相对湿度、大气压、照度（照度计法）的现场检测的基本原则和要求。				
现有确认	人员资格要求: 人员经过专业培训与授权,可熟练操作检测仪器。		符合性确认	符合性描述: ☒ 满足 ☐ 不满足	
	设备要求。 数显式温度计: :最小分辨率为 0.1℃,测量精度±0.5℃。 相对湿度: 25℃条件下,最大允许误差不大于±5%。 风速: ,最低检测值应不大于 0.05m/s。 照度: :量程下限不大于 1lx,上限不小于 5000lx;示值误差不超过±8%。 大气压: 普通空盒气压表:灵敏度 0.5hPa,精度±2hPa;高原空盒气压表:灵敏度 0.5hPa,精度±3.3hPa。			符合性描述: ☒ 满足 ☐ 不满足	
	设施环境要求: 室温。			符合性描述: ☒ 满足 ☐ 不满足	
	检测软件和技术记录要求: 检测软件无,技术记录均符合要求			符合性描述: ☒ 满足 ☐ 不满足	
验证情况	验证办法: 模拟 ☐ 验证 ☒ 比对检测结果 ☐				
	验证结果: 合格				
适用性评价	适合预期用途: ☒ 适合 ☐ 不适合				
项目承担部门意见: 签名: 王强 2026 年 4 月 1 日			技术审批意见: 签名: 王强 2026 年 4 月 1 日		

注：主要技术范围指方法的检出限、精密度、准确度、测量范围

公共场所卫生指标: 空气温度、相对湿度、风速、大气压、照度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河南省华威化工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河南省华威化工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01 日

检测报告声明

- 1.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 2.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的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仅对当次采集样品的检测负责。

一、前言

为了保障本机构的检测条件及能力继续符合新发布标准的要求，本机构对公共场所卫生指标：空气温度、相对湿度、风速（电风速计法）、大气压（空盒气压表法）、照度（照度计法）进行了测量。

二、公共场所卫生指标：空气温度、相对湿度、风速、大气压、照度

2.1 检测概况

检验检测工作人员 2026 年 03 月 24 日在平顶山光明路加油站对其公共场所卫生指标：空气温度、相对湿度、风速、大气压、照度进行操作测量，于 2026 年 03 月 24 日完成测量工作。

2.2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表 1 空气温度、相对湿度、风速、大气压、照度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营业厅东	空气温度、相对湿度、风速、大气压、照度	1 年/次
2	营业厅西		
3	办公室	空气温度、相对湿度、风速、大气压、照度	1 年/次
4	卫生间	空气温度、相对湿度、风速、大气压	1 年/次
5	罩棚 4	照度	1 年/次
6	罩棚 2	照度	1 年/次
7	罩棚 1	照度	1 年/次
8	罩棚 3	照度	1 年/次

2.3 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表 2 空气温度、相对湿度、风速、大气压、照度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最低检出值
1	空气温度	直读法	GBZ/T18204.1-2025	0℃
2	相对湿度	直读法		0%
3	风速	直读法		0.1m/s
4	大气压	直读法		500hPa
5	照度	直读法		1lx

2.4 检测仪器一览表

表 3 空气温度、相对湿度、风速、大气压、照度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数量 (台)
1	温湿度计	GM1360	HWSB008-1	1
2	风速仪	1341	JCSB-140	1
3	空盒气压表	DYM3	JCSB-220	1
4	照度计	TES1332A	JCSB-122	1

2.5 检测结果

测量分析结果见表 4、表 5。

表 4 空气温度、相对湿度、风速、大气压测量结果

测量位置	大气压 (kPa)	空气温度 (℃)	相对湿度 (%RH)	风速 (m/s)				备注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营业厅东	100.6	23.2	36.5	0.12	0.13	0.13	0.13	
营业厅西	100.6	23.0	37.9	0.12	0.12	0.12	0.12	
办公室	100.7	21.2	51.4	0.11	0.11	0.11	0.11	
卫生间	100.7	21.1	36.3	0.11	0.11	0.11	0.11	

表 5 照度测量结果

现场检测点位	E_{av}	E_{min}/E_{av}
营业厅东	895	0.988
营业厅西	969	0.998
罩棚 4	2027	0.994
罩棚 2	1813	0.987
罩棚 1	1607	0.965
罩棚 3	1543	0.985
办公室（开灯）	388	0.995

三、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量控制要求如下：

3.1 检测：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量控制要求进行检验检测。

3.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3.3 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4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检测人：郭玉周

审核人：王强

签发人：冯成刚

签发日期：2026.4.1

职业卫生调查记录表

表4 生产布局情况调查记录表

用人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

项目编号：HWZJ[2026]0005

第 1 页 / 共 1 页

设备 布局图		测点标注： 1. 空气温度 2. 大气压 3. 相对湿度 4. 室内风速 5. 照度
-----------	--	---

调查人：张亚娟

陪同人：李印

调查日期：2026 年 3 月 24 日

照度测量记录

用人单位: 中国石化平原山光明路加油站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量程: 照度计 TES 1332#

JCB-12

测量依据: GB 18204.1-2025
检测任务编号: HWJCB00053

测量时间: 2026-3-24 温度: 23℃ 相对湿度: 37%RH

测量编号	测量位置	测量结果 (lx)												E _{av}	E _{min} /E _{av}
		测量值 1	修正结果	测量值 2	修正结果	测量值 3	修正结果	测量值 4	修正结果	测量值 5	修正结果	测量值 6	修正结果		
13-58	营业厅东	884		897		898		897		896		896		895	0.988
14-01	营业厅西	970		970		971		969		968		967		969	0.998
14-17	资料室4	2010		2020		2040		2020		2010		2040		2027	0.994
14-19	资料室2	1830		1810		1820		1820		1790		1810		1813	0.987
14-21	资料室1	1630		1640		1570		1550		1630		1620		1607	0.965
14-24	资料室3	1530		1520		1540		1570		1550		1550		1543	0.985
14-59	办公室内	389		387		386		387		389		389		388	0.995
备注	修正结果=测量值×修正系数														

测量人: 郭世周

复核人: 王培强

陪同人: 李广

2026 年 3 月 24 日

气象条件现场测量原始记录表

用人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地址: 郑州市新郑区光明路中段		检测类别: 工作场所物理因素 检测任务编号: HWZJ20260005								
测量点数量: 4 个		测量依据: GB18804.1-2025 测量设备名称及编号: 温湿度计 HWB0081, 4M1360 测量日期: 2026 年 3 月 4 日								
测量编号	测量地点	空气温度 (°C)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RH)	室内风速 (m/s)				测量设备名称及编号	备注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1	营业厅东	22.7	100.7	38.7	0.12	0.13	0.13	0.13	14:02-14:05	无设备名称及编号
2	营业厅西	22.5	100.7	40.1	0.12	0.12	0.12	0.12	14:06-14:07	同上
3	办公室	20.7	100.7	42.9	0.11	0.11	0.11	0.11	14:33-14:34	同上
4	卫生间	20.6	100.7	38.5	0.11	0.11	0.11	0.11	14:45-14:47	同上
测量人: 郭开周		复核人: 王松强								
		用人单位陪同人: 郭开周								

检测方法确认记录表

第 / 页 共 / 页

方法名称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 1 部分:物理性指标	方法编号	GB/T18204.1—2025
方法实施日期	2025.12.1	方法类型	☒ 国标 ☐ 行标 ☐ 地方标准 ☐ 非地方标准 ☐ 非标准方法
方法适用情况	☐ 一直在用 ☒ 一直在用, 属更新使用 ☐ 未使用过, 属初次使用		
适用项目	本文件适用于公共场所中物理性指标的测定,其他场所、居室等室内环境参照执行。		
主要技术范围	提供公共场所中物理性指标新风量的现场检测的基本原则和要求。		
现有确认	人员资格要求: 人员经过专业培训与授权,可熟练操作检测仪器。	符合性确认	符合性描述: ☒ 满足 ☐ 不满足
	设备要求。 标准皮托管:K=0.99±0.01, 或 S 型皮托管 Kp=0.84±0.01; 微压计:测量精确±2%, 最小读数不大于 1Pa; 热电风速仪:最小读数不大于 0.1 m/s; 玻璃液体温度计或电阻温度计:最小读数不大于 1° C。		符合性描述: ☒ 满足 ☐ 不满足
	设施环境要求: 室温。		符合性描述: ☒ 满足 ☐ 不满足
	检测软件和技术记录要求: 检测软件无, 技术记录均符合要求		符合性描述: ☒ 满足 ☐ 不满足
验证情况	验证办法: 模拟 ☐ 验证 ☒ 比对检测结果 ☐		
	验证结果: 合格		
适用性评价	适合预期用途: ☒ 适合 ☐ 不适合		
项目承担部门意见: 周志		技术审批意见:	
签名: 周志 2026 年 7 月 21 日		签名: 冯胜利 2026 年 7 月 21 日	

注：主要技术范围指方法的检出限、精密密度、准确度、测量范围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 新风量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河南省华威化工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河南省华威化工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检测报告声明

- 1.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 2.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的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仅对当次采集样品的检测负责。

一、前言

为了保障本机构的检测条件及能力继续符合新发布标准的要求，本机构对公共场所新风量进行了测量。

二、通风工程：风速、风量

2.1 检测概况

检验检测工作人员 2026 年 07 月 21 日在检测检验室的小型仪器室对其通风工程：新风量进行操作测量，于 07 月 21 日完成测量工作。

2.2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表 2-1 通风工程：新风量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小型仪器室	通风工程：新风量	1 次/年

2.3 检测项目和分析方法

表 2-2 通风工程：新风量检测项目和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最低检出值
1	风量	计算法	GBZ/T18204.1-2025	-

2.4 检测仪器一览表

表 2-3 通风工程：风速、风量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数量 (台)
1	热电式电风速计	TES1341	JCSB140	1
2	莱卡测距仪	DISTO™ D510	HWSB013-10	1

2.5 检测结果

测量分析结果见表 2-4

表 2-4 通风工程：新风量测量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测量结果					
		室内容积 (m³)	室内物品 总体积 (m³)	风速 (m/s)	新风管断面面积 (m²)	新风量 [m³/(人.h)]	换气次数
风量	小型仪器室	42.25	7.38	4.19	0.09	678.78	38

三、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量控制要求如下：

3.1 检测：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量控制要求进行检验检测。

3.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3.3 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4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检测人：王培强

审核人：王亚萍

签发人：冯少明

签发日期：2026.7.21

气象条件测量记录

用人单位	河南洁尔仪虫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任务编号	HWZJ[2026]00063				
测量项目	室内新风量								
使用仪器	仪器名称: 热式风速计		型号: T651341		编号: JCSB140				
	仪器名称: 手持风速仪		型号: D510 D510™		编号: HW58013-10				
测量时间	测量地点	室内容积 (m³)	室内物品总体积 (m³)	换气次数 (次)	人流量 (人)	风速 (m/s)	新风温度 (°C)	新风量 (m³ / (人·h))	备注
14:16	小型仪器室	42.25	7.38	32	2	4.15	25.6	678.78	通风量: 0.09m²
14:17						4.18			
14:18						4.17			
14:22						4.22			
14:24						4.23			
14:24						4.21			
14:29						4.13			
14:30						4.15			
14:35	4.15					4.22			
14:35						4.23			
14:37						4.22			
备注: Q=A×V/P									

测量人: 王培培

2026 年 7 月 24 日

审核人: 李旺

2026 年 7 月 24 日